

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差勤管理措施

依本校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09.2.5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7849 號函、109.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9286 號函辦理

- 一、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2 月 1 日所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通報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工自中國、香港、澳門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務請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勿到校上班、上課，且必須登入「景文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s://forms.gle/M3cmtHQ7e2sdJGtT6>)完成通報作業（通報資料請務必完整）。
- 三、教職員工請假及差勤規定如下：
 - (一)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含轉機）、經由小三通出入境者，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 自中港澳入境（含轉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實施 14 日健康追蹤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三) 中港澳入境（含轉機）但無症狀者，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教師得以病假登記；職員工得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申請在家工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或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四) 倘為確診病例（應強制隔離）、疑似病例（經醫療機構通報，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接觸病例（應居家隔離 14 日），於隔離期間均核給公假。
 - (五) 如因學校停課，同仁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有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之需求者，除得依規定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外，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同仁請防疫照顧假不影響考績或有其他不利處分，惟請假期間不予支薪。（請參見附件二：防疫照顧假 QA 說明）
同仁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亦得比照前項規定申請。
- 四、因應防疫之急迫性，本校職員工有前述情形者，務請至景文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完成通報手續並告知一級單位主管後，得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或申請手續；惟如事後未能補證，則應依規定假別或適當方式處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未有前述旅遊史或出入境紀錄者，若有呼吸道症狀，應即就醫確認症狀，並請配戴口罩或請假在家休息，以減少病毒傳播。
- 六、本校各單位各類專案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等，其相關事宜，準用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

景文科技大學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在家工作申請表

附件
一

單位	
姓名	
職稱	
員工編號	
入境時間	
在家工作起日 (入境後第 1 個工作日)	
在家工作迄日 (入境日後 14 日內最後 1 個工作日)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 一、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日所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教育部109年1月30日、同年2月1日通報及本校109年2月4日108學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2次會議辦理。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109年1月20日後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無症狀，建議在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日之教職員工，不包括下列情形者：
 - （一）具湖北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經由小三通出入境者，應「居家檢疫」14日者，期間核給公假。
 - （二）確診病例（應強制隔離）、疑似病例（經醫療機構通報，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接觸病例（應居家隔離14日），均核給公假。
 - （三）中港澳入境（含轉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健康追蹤」14日，期間核給病假。
 - （四）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核給病假。
- 三、本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登機證存根、護照影本...等，可後補）送人事室登記備查。

防疫照顧假 Q&A

109.2.10

Q1：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構)】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A：有。

1、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1) 期間：109年2月11日至24日。

(2) 對象：

- ✓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
- ✓ 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
- ✓ 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如自主停課，或自己替幼兒請假之家長。
- ✓ 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3) 限制：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

2、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各級機關(構)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Q2：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

A：沒有。

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包含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和休假等，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

Q3：「防疫照顧假」是「家庭照顧假」嗎？

A：不是。

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 1 個請假的選項，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Q4：防疫照顧假可否以「時」為單位申請？如何扣薪？

A：可以。

目前家庭照顧假、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時」申請，防疫照顧假也可以，該「時」就不給薪。

Q5：防疫照顧假，同仁差勤如何處理？

A： 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其他自行開發（或未建置）系統，比照辦理。

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系統已經設定好了，對操作方式有疑問，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其他自行開發（或未建置）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按：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

Q6：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

A：不可以。

防疫照顧假僅限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

Q7：有照顧需求者，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

A：可以。

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

Q8：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有照顧需求者，如選擇請自己的假，機關得否拒絕？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

A：機關不可以拒絕。但一年中請事、病假超過 14 天，會影響考績。

Q9：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

A：有。

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應給薪。

Q10：防疫照顧假不給薪，是否一體適用派遣（或承攬）人力？

A：不是。

派遣（或承攬）人力的雇主為公司，請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依該公司規定辦理。